

(cinese)

罗马法院

刑事诉讼法第 90bis 条规定被害人有下列权利：

A) 依照刑事诉讼法第 101 条款，有权以下述方式聘请辩护律师：

a) 向有关司法机关亲自提交声明；

b) 通过辩护律师或以挂号信向有关司法机关提交声明；

辩护律师有权实行刑事诉讼法第 391bis 条及其连续条款和刑事诉讼法施行条例第 33 条所规定的辩护调查，”以辩护律师事务所的地址为受害者通讯地址”。

依照刑事诉讼法第 337 条的规定，向宪兵站、派出所、财政警察站、地方警察、检察院以及向其他司法警察或向意大利驻国外领事机关有权以口头或书面方式报案或提出告诉（含有案件的基本事实）。

检举书可以亲自或通过特殊代理人提交。若是书面检举者或其特殊代理人必须要签署；在该情况下委托书必须经过公证人，必须指示委托的事实并要附上检举书。

关于有些法律明确规定的犯罪只有被害人提出告诉才能提起公诉，即必须明确地要求处罚被控告人。

满 14 岁的未成年人也有权提出告诉。

针对下述罪行可以提出告诉：故意伤害罪（除非法律规定的重型情况外）；迫害罪；性暴力。

提出告诉的规定期限一般为从知悉犯罪日期三个月之内（除非明确地或默契地弃权告诉外）；在被告认人承认有罪之前可以撤消告诉。

关于下述犯罪提出告诉的规定期限为六个月：

a) 性暴力（除非重型罪或受害者是不满 18 岁未成年人）并不能撤消告诉：

b) 迫害行为罪（除非受害者是不满 18 岁未成年人或残疾人或与其他自动起诉类似犯罪有联系的以外），在这个情况下只有向司法部门才可以撤消告诉。

无论如何，如果迫害罪以严重的反复威胁或使用武器实施的，由经过化装的人或由数人结伙实施的，通过匿名文字或象征方式实施的，或者采用了因秘密结社而产生的恐吓力量，告诉是不可撤消的（刑事法第 612 条第 2 款和刑事法第 339 条）。

提出告诉的权利通过明确的或默契的方式也可以弃权；不满 14 岁未成年人可以提出告诉即使其父母或监护人已弃权权利。

在调查和审判期间被害人有权施行刑事诉讼所规定的权利（刑事诉讼法第 90 条），在任何诉讼的阶段和时期都可以呈交记录，指示证据（除非最高审判外），有权知悉审判的日期和地址；在提起民事诉讼的情况下，有权接收判决通知书，并有权出席法庭；

B) 依照刑事诉讼法第 335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的规定，关于诉讼阶段（并相关罪名和被调查人的情况），被害人有权接收通知，为此目的可以亲自或通过辩护律师向检察院提交申请；在不影响调查机密的情况下，在报案或提出报告日期 6 个月以后被害人有权向有关部门要求了解诉讼程序的状况。

C) 假如犯罪是侵犯人身罪，公诉人将通知被害人其诉讼归档。在这情况下，在送达通知书 30 天之内，被害人有权参考文件，提交上诉，申请继续初期调查。此外，假如被害人在报案或者提出告诉时确明地声明要求接收诉讼归档的通知书，提交上诉期限为 20 天。

D) 依照现行规定，被害者有权聘请辩护律师，并依照下述规定有权享受法律援助：

-若个人所得税的最后年度收入申报表上的金额不超过 11.369,24 欧元（2014 年的收入限额，每两年更新），可以申请法律援助。

除非第 92 条的规定外（每增加一个同居人而收入限额增加至 1.032,91 欧元），若被害人与配偶或亲戚同居，收入金额是按照全家庭成员的申报表上同一时间的总收入而计算的，包括被害人的收入。

以便计算收入限额，必须既将那些按照法律不得缴纳的个人所得税（IRPEF）的收入又将代扣所得税的收入（由雇主代扣的）而包括计算。

当申请人的利益和家属成员的利益冲突时，只计算申请人的个人收入。

尽管上述规定，被害人如果处于下述情况可以享受法律援助：

- 1) 下列罪行的受害者：a) 第 572 条（家庭虐待或者虐待儿童）； b) 第 583-bis 条（致残女性生殖器官的活动/切害生殖器官）； c) 第 612-bis 条（迫害行为）； d) 第 609-bis 条（性暴力）； e) 第 609-quater 条（与未成年人施行性行为）； f) 第 609-octies 条（团伙性暴力）；
- 2) 下列罪行的未成年受害者：a) 第 600 条（奴役或者役使）； b) 第 600-bis 条（未成年人卖淫）； c) 第 600-ter 条（未成年人色情活动）； d) 第 600-quinquies 条旨在利用未成年人卖淫的旅游动议）； e) 第 601 条（拐卖人口）； f) 第 602 条（购买和转让奴隶）； g) 第 609-

quinquies 条（腐蚀未成年人）； h)第 609-undecies 条（引诱未成年人）；

依照第 445/2000 号总统令所规定的方式，法律援助的申请必要由当事人签署并由辩护律师认证。

该申请必须应用无印花税票纸并要容纳第 115/2002 号总统法令第 79 条所规定的的数据。

E) 在受害者不会意大利语的情况下，可以要求诉讼材料翻译成其母语，方式如下：

- 想要作出声明，包括书面方式，一位授权翻译人将其声明书翻译成意大利语；
- 在想要出席开庭时会享受翻译人的援助；
- 有权免费接收利用于实行其权利的主要诉讼文件的翻译本；
- 如果向检察院报案或者提交告诉，有权接受受理报案或告诉的回执单的翻译本。

F) 法律规定一些辩护被害人的方式。尤其在犯罪者是被害人的亲戚或者同居人的情况下，被害人有权要求对犯罪者施行推回家居的命令(刑事诉讼法第 282 bis 条)，并同时要求禁止接近被害人经常光顾的地点的命令(刑事诉讼法第 282 ter 条)。

依照刑事诉讼法第 282 quater 条第 1 款的规定，被害人有权接收已实行推回家居令和禁止接近被害人和其亲戚经常光顾的地点令的通知书，并有权要求在诉讼文件中避免指示其所在地。

在侵犯人身罪的情况下（除非对犯罪者引起危险外），被害人有权申请要求下述命令的通知书：

1. 犯罪人处于侦查羁押期间的情况或者被判处徒刑而越狱；
2. 犯罪人徒刑期间满期而被释放；
3. 执行保安处分的设施期间满期（保安处分设施和强制医疗所）

依照第 286/1998 号法令第 18bis 条的规定，遭受组织卖淫罪行的外国被害人，或者遭受能执行现场逮捕的处罚的罪行（刑事诉讼法第 380 条）而处于遭受暴力或严重剥削的外国受害者可以申请所谓“社会保护居留证”。外国的被害人在“受保护人的资格”并对犯罪者下令推回家庭的命令（刑事诉讼法第 282bis 条）或者下令禁止接近被害人经常光顾的地点的命令（刑事诉讼法第 282ter 条）的情况下，留在意大利而声明想要搬到另一欧盟国家有权向发放上述命令的法官申请“欧盟保护命令”。该申请经聘请辩护律师也可以提交的。该申请只有包含被保护人有或者将有住所地址、其期限和居留原因的数据才可以接受的。

G) 在犯罪的欧盟国家和被害人居住的欧盟国家不同的情况下，报案和提出报告的有关材料由检察官转达至上诉法院总检察长，后者再将转达至管辖部门。当条件满足时被害人可以申请上述的“欧盟保护命令”；

H) 在违反其权力的情况下，既向有关司法部门又向司法警察可以递交记录和报告；

I) 在初期侦查时，连经聘请辩护律师，关于诉讼阶段受害者向有关检察机关，随后向管辖法官的秘书处有权询问信息。

L) 由检察官或司法警察传唤的被害人，如果其住所和被传唤地点不同路费可以报销。来回路费应相当于火车硬座和经过法官批准的航班经济座位，如果这些服务不存在，报销涉及火车班次或定期航班的最近地方。出租汽车只有经批准才报销，并每旅行天赔偿 0,72 欧元，在转换地点和被转换人的居住不同的情况下，除非到达和开出的时间外，每逗留的一天赔偿 1,29 欧元。在由法官转换作为证人的情况下也实施上述条件。批准和报销的要求必须向下令转换的法官提交（递交备齐原件）。

M) 刑事法第 185 条规定关于罪行引起的损害可以要求赔偿，该条款规定：“依照民事法律每犯罪意味着赔偿”，并“在引起物质或无物质的损害的情况下，犯罪人和其从犯有义务赔偿受害者”。以获得损害赔偿通过聘请辩护律师必须提起附带民事诉讼并向管辖法院或治安法官必要提交申请。

N) 如果犯罪是通过提出告诉而起诉类似的犯罪，依照刑事法第 152 条及其连续条款的规定，并在判决犯罪之前可以撤消告诉；无论如何告诉只有被告告诉者认可撤消才会引起撤消性的结果；

但是，如果性暴力罪或迫害罪是以迫害行为或反复威胁或使用武器实施的，由经过化装的人或由数人结伙实施的，通过匿名文字或象征方式实施的，或者采用了因秘密结社而产生的恐吓力量告诉是不可撤消的（刑事法第 612 条第 2 款和第 339 条）；

如果犯罪是通过提出告诉而起诉类似的犯罪，还是在于治安法官管辖下，经过法官的催促为两方调和而撤消告诉，可以使用地方国有调节中心的方式而判断该诉讼。

O) 在被告者申请使用核查证据的手段而缓解诉讼并其犯罪消灭的诉讼之中，受害者有权递交记录并被听取意见；

上述相似的，在公诉人因特轻犯罪而不予受理的情况下，受害者有权递交记录并被听取意见。

P) 在罗马检察院管辖区域之内有治疗所、护理中心、反暴力中心和避难所，通过其机构网站可以连络相关名单和联系号码；

特别指示：

- 1) 暴力行为和迫害行为的受害者可以拨男女平等部门的 1522 号码（24 小时）；

2) 上述部门的www.pariopportunita.gov.it网站有其他可以联系的电话号码：“反歧视行为”，“反贩运行为”，“反切割女性生殖器官行为”；

3) 关于治疗所的详细信息请游览www.salute.gov.it网站。

另外，游览罗马检察院网站可以获得更多信息和消息，该网站含有对受害者有用的消息。